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9-00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进展情况的通知》：兰花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晋市国投函[2018]46 号），依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有关事项的函》（晋煤规函[2018]244 号），经省长办公会（[2018]4 次）对晋城市人民政府以晋市政[2018]1 号文上报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进行审定的请示》研究议定，原则同意兰花集团控股股东变化事项，同意将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花集团 33.79%的股权及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兰花集团公司已完成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兰花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800 万元，其中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57,193.92 万元，占总股本的 56.74%，为兰花集团第一大股东。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兰花集团书面通知，根据晋城市政府《关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原则同意将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花集团 33.79%的股权划转给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3-020）。

2016 年 12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兰花集团书面通知，根据晋城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将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有的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划转给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晋城市政府在兰花集团的唯一股权持有人，履行出资人职责（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44、临 2016-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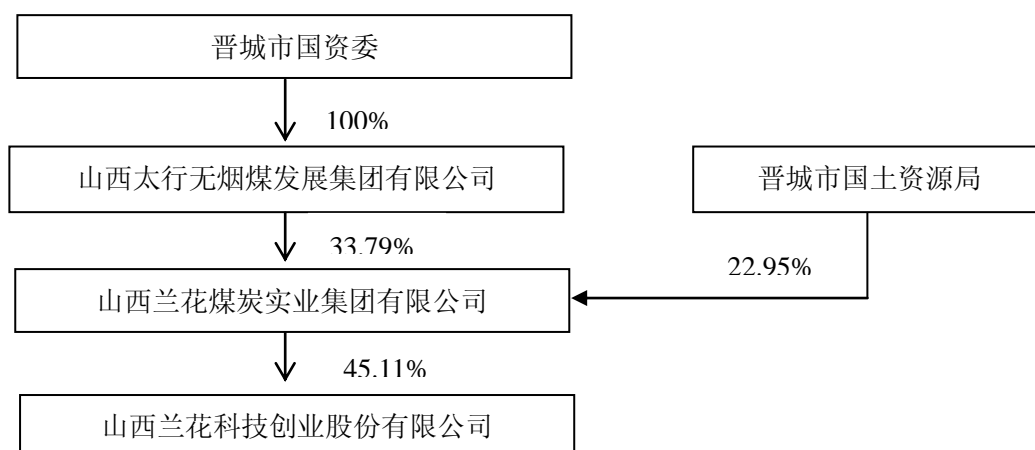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根据晋城市政府晋市政函[2017]44 号《关于对〈改组设立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改组为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29）。

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5 号）文件要求：地方煤炭主体企业需变更其股权结构，引起企业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要由所在县、市政府同意并逐级上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经晋城市政府以晋市政[2018]1 号文《关于对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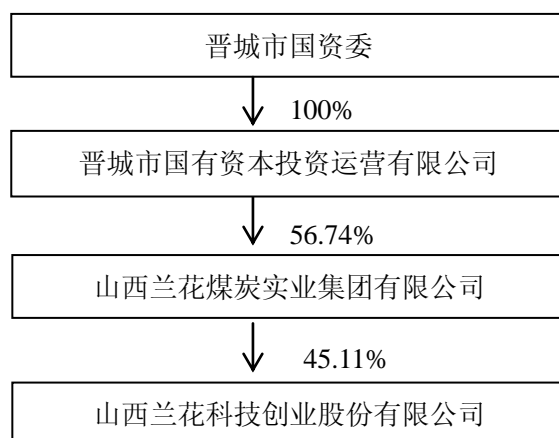
股股东变化情况进行审定的请示》上报山西省政府，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化的函》（晋煤规函[2018]244号）批复：经省长办公会议（[2018]4次）研究议定，原则同意晋城市政府提出的关于兰花集团控股股东变化相关事项。2018年12月29日，兰花集团公司已完成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划转前：



划转后：



三、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国有股权划转

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